

特定工廠審查

◆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申請流程：

	流程	內容	相關單位
1	提送工廠改善計畫	申請人檢續相關文件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	工商旅遊處
2	工廠改善計畫簽會 消防局審查	1.消防安全設備 2.外部消防水源審查 3.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 高壓氣體	本局火災預防科、災害 搶救科
3	委由消防設備師士 圖審會勘	依審勘流程辦理	本局火災預防科
4	聯合會勘	本局配合辦理聯合會勘	工商旅遊處
5	後續管理	檢修申報、防火管理等	本局各消防分隊

特定工廠審查

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擔。
-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之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池、游泳池、水井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另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
- ◆其他

特定工廠審查

內政部消防署研商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會議紀錄

- ◆第3項「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擔。」修正為「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及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共同負擔。」
- ◆增列「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及第7項「工廠所有權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及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共同負擔」，原第6項配合調整為第8項。
-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儘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協)會等相關相關單位就前揭檢核表修正決議第3項及第7項有關費用負擔部分研商相關補助或獎助措施事宜。

特定工廠審查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研擬修正「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草案)」

新增部分：

-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